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6日上午9時至10時1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28次

主席：副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各局(處)主官(管)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柳營軍事營區管理營運應就各面向每年自主檢討外，並研議委外可行性，請觀光處作綜合性評估。(觀光處)(併主管會報1082708)

二、有關兩岸地區之展演活動，各單位可研議邀請至金門舉辦，藉以行銷金門，促進地區觀光。(各單位)

三、為增進府會關係，有關108年議會期間議員建議質詢等事項，為確實掌握執行進度，請各單位於109年1月5日前送民政處綜整全年資訊陳核三長了解。(各單位、民政處)

四、為健全數位檔案管理，請行政處研議建立照片、影音檔資料庫；另具歷史價值文化保存之資料，請文化局研議建置，並請金門

日報社提供相關資料。(行政處、文化局、觀光處)

五、年關將屆，請各單位檢視預算尚未發生權責關係但有保留必要者，應儘速辦理專案保留作業，未付之款項請於年度內儘速完成撥款核銷。(各單位、主計處)

六、跨年晚會及元旦升旗典禮，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各單位)

七、有關地區觀光景點與停車場收費案應全島一併通盤檢討，請觀光處先行盤整並與相關機關(如國家公園)溝通整合及評估人力成本等效益，妥善規劃執行期程及策略。(觀光處)

八、水頭碼頭停車場收費及違停取締案，烈嶼鄉親於臉書社群反應聲浪熱烈，請觀光處持續與鄉親溝通宣導。(觀光處)

九、請各單位加強訓練第一線同仁對民眾之服務態度，並落實各單位環境清潔工作，以維政府形象。(各單位)

十、地區因久旱致農作物欠收乙節，是否達補助條件，請建設處儘速研議，並適時透過媒體讓民眾知悉；另農塘浚深、增設攔蓄水設施等水環境改善方案，請於專案提報後，列入分年分項計畫推動。(建設處、工務處)

十一、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中央核定每5年一期執行期程，有關第四港區相關規劃作業，請觀光處務必積極有效管控該時效，

不容計畫延誤致延宕建港推動。(觀光處)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一、有關兩岸地區之展演活動，各單位可研議邀請至金門舉辦，藉以行

銷金門，促進地區觀光。（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二、為增進府會關係，有關 108 年議會期間議員建議質詢等事項，為確實掌握執行進度，請各單位於 109 年 1 月 5 日前送民政處綜整全年資訊陳核三長了解。（各單位、民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民政處：

有關本府各單位議會會議期間議員建議質詢事項，本處業已綜整完成，並於本(1)月 7 日簽請核閱中。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三、為健全數位檔案管理，請行政處研議建立照片、影音檔資料庫；另具歷史價值文化保存之資料，請文化局研議建置，並請金門日報社提供相關資料。（行政處、文化局、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1. 查本府現行數位影音媒體檔案歸檔部分，主要以數位影音光碟(DVD-ROM)與唯讀光碟(CD-ROM)為大宗，且受限於實體儲藏空間有限，均隨同紙質公文一併儲放於檔案庫房。
2. 案經電話洽詢檔案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與澎湖縣政府，其儲存方式主要有四，(1)設置獨立儲放空間(按不同儲存媒體設置不同溫、溼度)，如檔案管理局；(2)放置於防潮箱內，如臺南市政府與澎湖縣政府；(3)永久檔案分年度集中儲放於防潮箱，定期檔案則隨紙質文件儲放，如新北市政府；(4)均隨同紙質公文一併儲放於檔案庫房，如宜蘭縣政府。
3. 另本府前於 100 年曾建置影音媒體共享平台，供各單位上傳相片、影片與聲音等數位影音媒體，惟考量使用效益，107 年起即未再編列經費進行系統維護，嗣因該系統存有資安弱點，為避免發生資安風險，暫時停止系統運作至今。
4. 綜上，為健全本府數位檔案管理，並考量運(使)用效益、實體儲藏空間、系統維運成本與降低資安風險疑慮，建議短、中長期作法如次：
(1)短期：本(109)年度，先行參考臺南市政府與澎湖縣政府作法，於本府檔案庫置放防潮箱，並按單位別集中儲放。
(2)中長期：就具典藏價值之數位影音媒體，研議建置完善管理機制，並進行本府數位影音媒體平台弱點修補與系統更新，以完善數位媒體檔案保存、管理、運用與降低資安風險疑慮。

文化局：

本局刻正辦理本縣各鄉鎮宮廟宗祠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工作，進行歷史文物基礎資料收整保存建檔建置，並持續宣傳鼓勵民俗文物可捐贈本局，再進行保存、收藏、展示等事宜。

觀光處：

業已洽請金門日報社全力配合行政處及文化局所提之需求，再提供相關資料。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 四、年關將屆，請各單位檢視預算尚未發生權責關係但有保留必要者，應儘速辦理專案保留作業，未付之款項請於年度內儘速完成撥款核銷。（各單位、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主計處：

年度預算之計畫經費：

- 一、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決標，有繼續辦理、專案保留必要者，本處依各單位實際需求配合辦理。
- 二、已執行之經費，配合於年度帳務處理結束前儘速完成撥款。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五、跨年晚會及元旦升旗典禮，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六、有關地區觀光景點與停車場收費案應全島一併通盤檢討，請觀光處先行盤整並與相關機關(如國家公園)溝通整合及評估人力成本等效益，妥善規劃執行期程及策略。(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一、本府落實地區公有停車收費管理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消弭車輛久停、增加資源有效利用率，提升停車周轉率，減少車輛違停造成交通安全問題。

針對上開案內停車場收費案應全島一併通盤檢討回覆執行情形：

有關地區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全島通盤規劃，目前採分階段逐步落實：

(1)第一階段以地區公有路外停車場為主，108 年度業已將金門航空站第三停車場、水頭碼頭停車場及山外車站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管理。

(2)第二階段將落實重要政經城區(金城鎮、金湖鎮等)，主要壅塞路段路邊公有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場域為主要落實收費機制。

(3)第三階段將以地區全面落實受前瞻計畫補助之停車場進行收費機制。

二、本府業管觀光景點「獅山砲陣地園區」為地區旅遊觀光熱門景點，目前採開放自由參觀，遊客依開放時間入營區體驗，現場由服務人員引導和砲操表演定時的「砲操表演」。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且議員也多次關心提議收費，目前正擬營運收費計畫(草案)，訂定收費標準及採預約申請參觀，有效管控參觀人數及分流人潮，以疏解獅山停車位問題及提昇遊客觀看砲操表演品質。

三、本園區收費辦法(草案)陳核中，本案經人力成本及效益評估後擬定收費機制，以作為門票收費示範區，後續將與相關機關(如國家公園、車船處)溝通整合，研討評估金門周遊券可行方案。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七、水頭碼頭停車場收費及違停取締案，烈嶼鄉親於臉書社群反應聲浪熱烈，請觀光處持續與鄉親溝通宣導。（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108/12/23 日晚間 9 點左右，民眾蔡 O 軒於臉書(FB)網路社群發起，烈嶼通勤停車區停車位不足陳情事宜。經了解起因，由於烈嶼通勤停車區，因近期適逢轉換維運廠商之際，維運廠商為依約落實通勤區停放車輛之管理，接管初期將通知場內違停車輛駛離，以達原設定 144 格位數，而造成烈嶼鄉親誤解縣府縮減停車位議題。

本處 108/12/23 第一時間瞭解訴求，經與廠商溝通並於 108/12/24 實施因應作法如下：

1. 經本府與維運廠商了解原委(廠商依約設定場內格位數 144 格，後續依現場實狀將車格放寬至 190 格，此次會造成車輛只出不進，且計數器仍為 000 之情況，仍因場內車輛數已超過 190 輛，故才會造成此狀況，當日廠商作法是採將場內違停車輛駛離場區後，計數器將會反應正數)
2. 後經與維運廠協調後，清查場內最大停車空間(樹下、路邊停放以不影響車輛進出或阻礙車道及轉彎處為原則)約兩百餘格位，惟考量場內仍有港消、裝卸隊及碼頭施工廠商進出車輛皆計算，且自 12 月 20 日啟用並清查原場內所有車格停放車輛皆登錄系統並聯繫久佔車輛駛離，目前已將場內設定提高至最大數量，優先滿足該區通勤車輛停車需求，達到安全、效率、公平的目標。
3. 本處交行科，持續與陳情人蔡昱軒民眾溝通，亦解釋 12/23 當日發生事件之原委並已經解決其反應之情事，該民眾原以理解同意不出席陳情，後續其說詞反復，仍邀集 10 位民眾至本府遞交陳情書。
4. 本府亦已於 FB 上回復(如下)，亦獲得許多民眾按讚認同。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八、請各單位加強訓練第一線同仁對民眾之服務態度，並落實各單位環境清潔工作，以維政府形象。（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九、地區因久旱致農作物欠收乙節，是否達補助條件，請建設處儘速研議，並適時透過媒體讓民眾知悉；另農塘浚深、增設攔蓄水設施等水環境改善方案，請於專案提報後，列入分年分項計畫推動。（建設處、工務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建設處：

- 一、108 年度秋季高粱因受旱害影響，總收穫約 221.3 萬公斤，目前已悉數收兌完畢，由於土地權屬等問題，地區農損未符合農委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申請資格，惟乾旱確已造成農業損失，且在秋行軍蟲影響下，農業經營勢必成本逐年增加，爰此，建設處初步研議參照 105 年度莫蘭蒂颱風農損補助模式，依契作面積補助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400 公斤)，目前已請縣農會估算需求經費及基本補助資料，後續將據以簽辦補助計畫。
- 二、另有關水環境改善方案部份，建設處於 108 年度共計補助農塘浚深案 5 案 13 處，浚深總體積為 29,974.5m³，濬挖土方近 3 萬立方公尺；另已配合工務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水資源整合會議進行初步討論，109 年度將請各鄉鎮公所及農業產銷班優先進行農塘普查，建設處將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另後續將請瑠公水利會評估，於其他區位設置自動灌排系統的可行性。

工務處：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各鄉鎮公所、自來水廠及本府建設處等研商，各單位分工與後續作為如下：

一、建置農塘、攔蓄水資料庫：

- (一)請各鄉鎮公所就轄區農塘進行普查於 2 月中提送本府建設處彙整。
- (二)請公所於一個月內提報農塘浚深計畫，送本府建設處據以編列分年計畫經費補助辦理。

二、建置健全農業灌溉系統：

請建設處比照榮湖溼地試辦的灌溉系統模式，洽請瑠公水利會協助佈建地區各農業區之農水路及灌溉系統。

三、檢討湖庫水資源分配：

- (一)請建設處就重點農業區先做農業用水需求水量調查工作。
- (二)請水廠檢討在哪些條件下(如不影響民生水、容許供水量…等)湖庫水資源適度支援供應農業用水，以減少乾旱造成之農業損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失。

(三)未來因應緊急農業供水需求將配合召開緊急會議研商水資源分配事宜。

四、攔蓄水設施增設及清淤：

(一)金沙溪及前埔溪蓄水池計畫目前報水利署審議，預計增加 160 萬噸蓄水量，完成後將可有效供應農業用水，俟該署審議通過後，接續辦理設計相關事宜。

(二)本處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各鄉鎮公所於年度清淤計畫將既有攔蓄水設施列入優先清淤範圍。

(三)另各單位在進行水與環境、水與安全及水與發展等水利工程時，在不影響排水安全前提下，可適度檢討增設攔蓄水設施。

五、湖庫疏浚：

目前水廠進行之「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請水廠積極推動，並於年度內發包施建。

上述各事項，本處將定期開會追蹤辦理情形。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

指示內容：

十、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中央核定每 5 年一期執行期程，有關第四港區相關規劃作業，請觀光處務必積極有效管控該時效，不容計畫延誤致延宕建港推動。（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新設港區作業包含：

1. 商港區域劃定，2. 土地取得，3. 海域用地劃定，4，相關法令之申請（環評、水下文資及海岸管理）。

目前港務處針對劃定港區位置已啟案「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馬山)劃定」計畫本案預定 109 年 02 月 01 日前訂約開工，109 年 05 月 01 日提送期中報告，109 年 07 月 01 日提送期末報告，並配合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於 109 年 08 月 11 日前提送交通部航港局審核，俟 111-115 年計畫核定後，賡續辦理新港區環評、水下文資及海岸管理等行政作業。